

机电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机电工程学院位于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办学历史悠久，学科体系齐全，现有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机械专业博士点；以及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机械、工业工程与管理2个专业硕士点。

机械工程学科是武汉理工大学重点建设发展的三大优势学科之一，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其所在的工程学进入ESI世界前1%，是教育部“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和国防特色学科，并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含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工业工程4个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其中，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为二级国家重点学科、湖北省特色学科，机械设计及理论为部级重点学科。

仪器科学与技术是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精密仪器及机械2个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

学院始终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深度参与国家重点重大工程，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和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通过共建行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地方经济服务平台，为行业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学院共享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有数字制造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数字舞台设计与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湖北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武汉理工大学-伯明翰大学智能机械联合重点实验室、先进材料制造装备与技术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

中心等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创办《数字制造科学》期刊，编著出版了30余本国内数字制造科学与技术系列丛书，为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的条件支撑。

二、考生参加“申请—考核”制报名基本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报考我院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条件：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外语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6.0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或具有其他同等水平的专业外语考试成绩。
4. 学术能力：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EI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具备较好的学术水平，由专家组审定其学术水平。
5.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二) 报考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条件：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外语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6.0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或具有其他同等水平的专业外语考试成绩。
4. 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前置学历（本科或硕士）的专业应为所报专业或相近专业。

5. 须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国内外学历教育机构授予且被我国认可的硕士学位或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报考我院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条件：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外语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4. 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或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三年（获得硕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或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六年（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

5. 应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相关作用，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前置学历（本科或硕士）的专业应为所报专业或相近专业。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组 长：吴超群、辜志强

副组长：李益兵、曾 波

成 员：郭顺生、甘永翠、卢 红、李刚炎、盛步云、谭跃刚

四、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学院建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库，专家库成员要求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士生导师。学术型学位专家组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业学位专家组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3。

五、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218.197.101.52:8090>）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二）考生申请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有至少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对于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第一学历必须本科毕业；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2. 填写提交在线收集表：<https://www.wjx.cn/vm/QB4fmRD.aspx#>



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务必按考生申请材料顺序递交，小号材料在上，大号材料在下。
2. 材料接收时间以邮件在武汉理工大学签收的时间为准，建议考生提前邮寄材料，以免春节期间快件遗失，超过截止日期收到的材料将不予接收。

（三）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招生工作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和研究方向的内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mee.whut.edu.cn/>）。

六、考核方式

（一）学术型学位博士考生考核方式

1. 学术型学位博士考生的考核方式包括初试和专业面试。

2. 初试（满分100分）：

学术型学位博士考生（非科研经费博士）的初试采用笔试形式进行，考试科目为专业基础综合：矩阵论、数值计算（二选一，占90分）及专业外语（占10分）。笔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科研经费博士考生的初试采用专家审核评议的方式进行，初试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和潜质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

3. 专业面试（满分100分）：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15分钟

的ppt汇报，专家提问答辩时间约15分钟；专家组考核评分。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学习研究经历、研究成果、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具体包括：

学习研究经历：考核申请者曾经参与的学习研究经历，以及对研究内容和发展动态的了解和掌握程度；

研究成果：考核申请者已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版权等相关研究成果的理论创新和实际应用情况；

科研能力：考核掌握具备机械工程或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相关的设计、分析和处理技术能力，以及科学的研究的潜能；

综合素质：考核汇报及答辩中回答问题情况、以及合作精神、思维模式等综合表现。

4. 考核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专业面试成绩组成，比例分别为：初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二)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考生考核方式

1.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考生考核方式包括初试和专业面试。

2. 初试：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

3. 专业面试（满分100分）：考核内容分为PPT答辩（15分钟）及专家自由提问（15分钟）两个环节。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七、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八、工作进度安排

2023年1月18日-2023年3月10日，考生网上报名并缴费。

2023年3月12日前，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联系人：王老师，邮编：430070，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东院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414室，联系电话方式：027-87218976，邮箱地址：wm287684467@whut.edu.cn。

2023年3月20日之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并公布入围考试名单，4月中上旬组织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九、其他说明

（一）博士研究生相关招生信息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gd.whut.edu.cn/>）及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官网（<http://smee.whut.edu.cn/>），请考生及时关注，避免错过。

（二）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录取工作，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027-87218976。